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2：10 ~ ~

地點：本學系系會議室

主席：黃勤恩主任

紀錄：蔡宜屏/黃筱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宣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音樂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學系 110 學年度排課資料檢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學系宋詠恩、何皓賢、吳宥心等 3 位學生音樂會申請，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推薦申請表訂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貳、主席(系務)報告：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系辦

案由：本學系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徵聘公告(稿)，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增聘教師員額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視本學系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附件一)。

辦法：依會議討論修正並將甄選公告陳請校長核准後送至人事室，辦理徵聘教師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系辦

案由：本學系 109 學年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推薦人選 2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情形得推薦獎學金之學生名額本學系 2 名。

三、本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推薦申請表送件資料(附件二)。

A 組：林怡婷、郭家綾。

B 組：黃浩筠、鄧大平、劉思嘉。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名單提送綜合業務組辦理。

決議：本學系 109 學年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推薦人選為 A 組-林怡婷、B 組-黃皓筠。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系辦

案由：本學系研究所新增「數位音樂製作實務」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為充實研究生數位工具應用能力，擴展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潛力。

二、新增研究所課程「數位音樂製作實務」(附件三新增課程申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 時數	先修科目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
1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60%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能力 40%

三、調整後之研究所課程對照表及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附件四、五)。

四、通過後於研究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並放入 110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系辦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增加第四條參與單位「原住民專班」以及修訂第十二條文字「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

二、修改後之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辦法：通過後實施計畫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系辦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請討論。

說明：

一、增加 2 門原住民專班之選修課程提升修習學程學生之相關能力。

二、修改後課程修正規畫對照表(附件七)。

辦法：通過後課程修正規劃表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系辦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加本學系各類型教師升等條件以及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後之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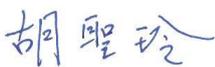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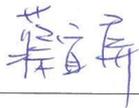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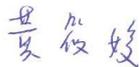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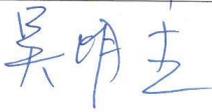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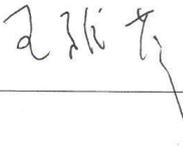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2:10~ 14:00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黃勤恩主任

紀錄：蔡宜屏 / 黃筱媛

出席(列)席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到
1	黃勤恩		9	林子珊	
2	伍鴻沂		10	楊惠婷	
3	曾善美		11	蕭永陞	
4	胡聖玲		12	鄭愷雯	
5	葉乃菁			蔡宜屏助理	
6	連憲升			黃筱媛助理	
7	吳明杰				
8	王雅萍				

附件一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稿)

一、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二、名額：1名。

三、起聘日期：110年8月1日

四、資格條件：

具有管絃樂團、合唱團指揮專長之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證之等同學位)，或具有前項專長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

五、工作內容：

(一)擔任音樂學系管絃樂團、合唱團指揮及相關課程教學。

學士班：合唱、指揮法、進階指揮法、管絃樂合奏、歌劇指導、個別指導課程(依老師專長)。

碩士班：合唱指揮法、合唱教學法、合唱文獻探討、管絃樂指揮法、管絃樂文獻探討、交響曲研究、協奏曲研究、合奏指揮法、合奏教學法、個別指導課程(依老師專長)。

(二)支援本校通識、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三)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六、申請資料：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證明(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併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與入出國紀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1. 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
2. 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著作影本外，倘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獲系教評會推薦者，應另附博士論文**五**本，俾利爾後外審。

(五)教師證書(未具者免附)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六)管絃樂團、合唱團指揮相關領域課程授課大綱各一份。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1. 具有大學音樂系所管絃樂團或合唱團指揮等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  
(請檢附聘書影本)。

2. 具有專業管絃樂團或合唱團指揮展演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1.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 [huanghy@mail.nptu.edu.tw](mailto:huanghy@mail.nptu.edu.tw) 系  
辦收件信箱)

2.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以 E-Mail 傳送至 [person@mail.nptu.edu.tw](mailto:person@mail.nptu.edu.tw))

七、收件截止日：

**110年1月20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務必註明應徵音樂學  
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

八、聯絡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35603。

九、備註：

(一) 次領域具演奏、唱碩士學位者尤佳。

(二) 具全英語教學授課能力優先考量。

(三) 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  
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並經用人單位通知，應附博士論文  
**五本**，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  
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  
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  
法規彙編)

(五) 應徵人員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辦法規定，向教育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中央  
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資訊蒐集及查詢。

(六) 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足夠回郵郵資及信封。

(七) 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

附件二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109-1-2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109年10月29日

姓名	林怡婷
學號	BDK 109201
學年度/入學管道 (碩甄、碩招)	109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入學
正、備取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__
當學期修課學分數	11
是否已獲得本校或教育部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學金名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務會議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109-1-2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109年11月9日

姓名	郭家綾
學號	BDK109206
學年度/入學管道 (碩甄、碩招)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入學
正、備取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取_1_
當學期修課學分數	10 學分
是否已獲得本校或教育部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學金名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務會議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109-1-2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109年10月30日

姓名	黃浩均 <sup>KK</sup>
學號	BDK109101
學年度/入學管道 (碩甄、碩招)	109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入學
正、備取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取 <u>1</u>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u>    </u>
當學期修課學分數	11
是否已獲得本校或教育部其他獎學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獎學金名稱： <sup>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sup> 生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務會議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109-1-2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

姓 名	鄧大平
學 號	BDK109104
學年度/入學管道 (碩甄、碩招)	109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入學
正、備取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取 4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當學期修課學分數	17
是否已獲得本校或教育部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學金名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務會議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音樂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109-1-2 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109年11月12日

姓名	劉思嘉
學號	BDK109107
學年度/入學管道 (碩甄、碩招)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入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招生入學
正、備取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取 4
當學期修課學分數	13
是否已獲得本校或教育部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學金名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系務會議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 國立屏東大學 新增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名稱	音樂學系			申請日期	109年11月18日
課程中文名稱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英文名稱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先修科目	無
總學分數/時數	2/2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2/2	選課人數(限額)	15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音樂創作與製作/音樂科技				
預訂開課年級	研究所 碩二				
開設本課程需要性	<p>在音樂上，創作者透過數位工具的應用，人人都能有發聲的機會，甚至無需透過演奏團體、機構的推廣，也能有機會讓自己的作品被全世界聽到，而演奏家結合網路技術，不但跨越了音樂廳的限制，還能零時差的與世界各角落的樂手合作線上音樂會，甚至透過網路的聽眾愛樂者的集體募資，再度回到音樂廳舉辦音樂會或錄製專輯等等。音樂人如何透過數位工具的平台，將有價值的音樂內容透過數位工具應用而創作出來，甚至能夠結合數位虛擬與現場的真實演奏，或者與跨領域進行對話與合作？</p> <p>科技的應用，仍然建立在西方古典音樂學習的基石之上，無論創作或演奏，無論內容是古典、流行、爵士、搖滾、世界音樂或電影音樂，都脫離不了歷史累積下來的文化技藝。音樂學院內的正規課程，諸如：器樂演奏、聲樂演唱、和聲學、對位法、配器法、鍵盤和聲等，都需要一個數位平台，讓學習者能夠以此為媒介，將學習的知識與技能發揮出來，或是，以模擬真實的方式更有效率的去探索過往需要花費巨大成本才能聽得到的演奏聲音，並將模擬的內容與真實演奏混搭與融合，創造不同於以往的音樂新品種。</p>				
開設本課程教師所需之專業背景	音樂科技 音樂創作				
本校是否已開設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圖書及教學資源	電腦、音樂數位編曲軟體、數位製譜軟體 監聽喇叭、耳機、數位鍵盤				
教	教學目標	結合編創、演奏、錄音、後期製作等領域的整合性應用 實踐音樂製作中核心環節的實務應用 數位音樂產業的認識與接軌			

學 大 綱	課程綱要	<b>第一階段：音樂製作導論</b> 第1周：音樂產業與供應鏈 第2周：流行音樂的製作流程 第3周：影像配樂的製作流程 第4周：聲音設計的製作流程 <b>第二階段：數位編曲與製譜</b> 第5周：經典作品分析與實作 Part1 第6周：編創作品實務 Part1 第7周：經典作品分析與實作 Part2 第8周：編創作品實務 Part2 <b>第三階段：錄音室演奏與數位錄音</b> 第9周：經典作品演奏與錄製 Part1 第10周：編創作品演奏與錄製 Part2 第11周：經典作品演奏與錄製 Part1 第12周：編創作品演奏與錄製 Part2 <b>第四階段：音樂後期製作實務</b> 第13周：錄音室實務 Part1 第14周：錄音室實務 Part2 第15周：混音與母帶後期製作 Part1 第16周：混音與母帶後期製作 Part2 <b>第五階段：期末交流與發表</b> 第17周：音樂與產業 第18周：期末音樂發表
	核心能力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60%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能力 40%
	授課方式	講述、實際操作、數位合奏、同學報告
	評量方式	上課參與(40%) 期中作業(30%) 期末報告(30%)
	主要讀本	Apple Logic Pro 使用手冊： <a href="http://help.apple.com/logicpro/mac/10.3/">http://help.apple.com/logicpro/mac/10.3/</a> Modern Recording Techniques, David Miles Huber
註： 1. 本案經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1</u>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    </u> 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開課單位填寫) 2. 本案經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第 <u>    </u>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教務處填寫)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課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MUI1750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2	2	選						新增課程

附件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一)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二) 音樂教育組：

必修學分為 1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22 學分。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必修學分為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24 學分。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104 學年度後學生適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b>一、必修課程</b>									
MUI1744	論文 Thesis	6	6(3*2)	必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音樂會代替論文，音樂學主修除外。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必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後，始能畢業。				
<b>音樂教育組必修 (共 10 學分)</b>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必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b>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必修 共 8 學分)</b>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x4)	必	1 (1)	1 (1)	1 (1)	1 (1)	鋼琴、聲樂、絃樂、室內樂主修者(4 學期 4 學分)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鋼琴、聲樂、絃樂、室內樂主修者(四選二門)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必				2 (2)	
<b>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 (必修 共 8 學分)</b>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4 學期 4 學分)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六選二門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必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必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必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必			2 (2)		
<b>二、選修課程</b>									
<b>理論歷史類</b>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1. 除理論作曲/音樂學主修之外,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至少選一科理論,一科音樂史。 2. 音樂教育組,理論與音樂史二擇一。 3. 除音樂史課程外其餘皆為理論課程。 4.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MUI7023)可視為理論或音樂史課程。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選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選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選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選			2 (2)		
MUI7023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Introduction of Music Theory and History	2	2	選	2 (2)				
MUI1521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and Analysis of Western Music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1522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Theory and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7201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選			2 (2)		
MUI2741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usical Arts	2	2	選				2 (2)	
MUI2743	獨立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2	2	選	2 (2)				
<b>展演藝術類</b>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選	1 (1)	1 (1)	1 (1)	1 (1)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選	2 (2)				
MUI2332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2	選			2 (2)		
MUI1742	音樂專長指導 Applied Music Instruction	1	1	選	1 (1)				
MUI5054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German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5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Frenc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6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Englis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65	德英語韻學 German/Englis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5066	義法語韻學 Italian/Frenc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8817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 I	2	2	選		2 (2)			室內樂組 分組選修 (至少2門)
MUI8818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 II	2	2	選			2 (2)		
MUI8819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 III	2	2	選	2 (2)				
MUI8820	室內樂(四) Chamber Music IV	2	2	選				2 (2)	
<b>展演教學法類</b>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選			2 (2)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選			2 (2)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選			2 (2)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3027	管樂教學法 Winds Pedagogy	2	2	選				2 (2)	
MUI1321	合唱教學法 Advanced Choral Pedagogy	2	2	選		2 (2)			
MUI1333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MUI2322	合奏教學法 Advanced Ensemble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n Children's Band	2	2	選		2 (2)			
MUI3033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b>文獻研究類</b>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選		2 (2)			共同選修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1512	合唱文獻探討 Cho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3295	管絃樂文獻探討 Orchest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8811	歌劇研究 The Study of Opera	2	2	選		2 (2)			
MUI8812	交響曲研究 The Study of Symphony	2	2	選	2 (2)				
MUI8813	協奏曲研究 The Study of Concerto	2	2	選			2 (2)		
<b>教育核心類</b>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音樂教育組分組 選修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b>課程設計與教學類</b>									
MUI2304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2303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1301	鈴木音樂教學法 Suzuki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1302	戈登音樂教學法 Gordon Learning Theor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0305	達克羅士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選			2 (2)		
MUI0311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Material and Applied Teaching of Reg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0713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Middle School	2	2	選			2 (2)		
MUI1711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選	2 (2)				
MUI0712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選		2 (2)			
<b>應用課程類</b>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0720	音樂教育行政 Administr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選		2 (2)			
MUI1750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2	2	選			2 (2)		
MUI2722	音樂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選			2 (2)		
MUI2723	音樂治療評量 Music Therapy Assessment	2	2	選		2 (2)			
MUI2724	音樂治療的實務即興技巧 Improvisation Skills in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2725	音樂治療的即興模式 Improvisational Models of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u>原專班</u>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增加參與單位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20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 <u>核發學程證明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u> ，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u>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u> 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20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 <u>核發學程證明</u> ，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u>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u> 。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

## 修正後全文

#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月0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音樂結合科技所創造的數位內容，已廣泛的應用於各藝術與產業領域：包括當代音樂、跨界音樂、流行音樂、電影、遊戲、跨藝新媒體等。本學程為具備音樂基礎與演奏能力的音樂系學生，有意朝音樂內容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培養深化其結合科技創作、製作以至於展演的各項整合性能力，透過實作與發表累積作品，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與技術。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原專班](#)
-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音樂創作、製作與跨藝展演能力之本校大二以上同學。
- 八、【招生名額】：20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

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核心能力 (6學分)	和聲學	音樂學系	2	必	
	曲式與分析(一)	音樂學系	2	必	
	音樂軟體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進階專業實務 (至少10學分)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音樂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媒體製作	音樂學系	2	選	
	影像配樂	音樂學系	2	選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選修 (至少4學分)	音樂行政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產業與行銷	音樂學系	2	選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音樂學系	2	選	
	鍵盤和聲	音樂學系	2	選	
	即興伴奏	音樂學系	2	選	
	樂器學	音樂學系	2	選	
	管絃樂法	音樂學系	2	選	

修正對照表-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b>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b>						<b>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b>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b>基礎核心能力 (6學分)</b>	和聲學	音樂學系	2	必		<b>基礎核心能力 (6學分)</b>	和聲學	音樂學系	2	必	
	曲式與分析(一)	音樂學系	2	必			曲式與分析(一)	音樂學系	2	必	
	音樂軟體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軟體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b>進階專業實務 (至少 10 學分)</b>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b>進階專業實務 (至少 10 學分)</b>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音樂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音樂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音樂學系	2	選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媒體製作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媒體製作	音樂學系	2	選	
	影像配樂	音樂學系	2	選			影像配樂	音樂學系	2	選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b>選修 (至少 4 學分)</b>	音樂行政	音樂學系	2	選		<b>選修 (至少 4 學分)</b>	音樂行政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產業與行銷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產業與行銷	音樂學系	2	選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音樂學系	2	選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音樂學系	2	選	
	鍵盤和聲	音樂學系	2	選			鍵盤和聲	音樂學系	2	選	
	即興伴奏	音樂學系	2	選			即興伴奏	音樂學系	2	選	
	樂器學	音樂學系	2	選			樂器學	音樂學系	2	選	
	管絃樂法	音樂學系	2	選			管絃樂法	音樂學系	2	選	
	在地音樂製作流程與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 修正後課程規畫表

###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年5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核心能力 (6學分)	和聲學	音樂學系	2	必	
	曲式與分析(一)	音樂學系	2	必	
	音樂軟體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進階專業實務 (至少10學分)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音樂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音樂學系	2	選	
	數位媒體製作	音樂學系	2	選	
	影像配樂	音樂學系	2	選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音樂學系	2	選	
選修 (至少4學分)	音樂行政	音樂學系	2	選	
	音樂產業與行銷	音樂學系	2	選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音樂學系	2	選	
	鍵盤和聲	音樂學系	2	選	
	即興伴奏	音樂學系	2	選	
	樂器學	音樂學系	2	選	
	管絃樂法	音樂學系	2	選	
	在地音樂製作流程與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附件八

附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p> <p>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p>	<p>九、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p> <p>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文字</p>
<p>十、專任教師違反聘約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十、現任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文字</p>
<p>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一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p>		<p>新增條文</p>

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二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三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三之規定。

2.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一相

<p>關規定辦理。</p> <p>3.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p>(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3. 副教授升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p>(四)第一款所稱本學系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本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人文社會學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p>		
<p>十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提升等著作(含</p>	<p>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所提升等著作(含</p>	<p>條次變更</p>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有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有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

<p>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b>十四</b>、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十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條次變更</p>
<p><b>十五</b>、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p>	<p>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十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份文字
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十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條次變更
十八、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訴。	十七、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訴。	條次變更
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十八、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條次變更
二十、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份文字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份文字

## 修正後全文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年4月13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9月13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00年00月00日人文社會學院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 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 六、若應徵者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應提院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八、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十、專任教師違反聘約或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一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二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

需發表經本學系認可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含電子期刊)，或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至少三篇；或出版具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三之規定。
2.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3.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3. 副教授升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四)第一款所稱本學系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本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

十三、教師申請升等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

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 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十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 十八、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申訴。
- 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
- 二十、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